配售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簽立,並已於 定價日生效;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倘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天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接獲的 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回配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 下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ayety.com.hk)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將為8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 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價協定者)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 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家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 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家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 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 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 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條進行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詳情。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或0.6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4,000股股份分別支付4,040.32港元及2,424.19港元。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同意,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例如,倘根據潛在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安排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ayety.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ayety.com.hk)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 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 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並可自由轉讓。